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73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师生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技能竞赛工作，提升师生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订《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师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师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1: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师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与教学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师生专业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级别

第二条 技能竞赛分为“A、B、C、D”四个类别：

（一）A类竞赛是指学校重点支持和保障的竞赛。包括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

（二）B类竞赛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不含观察赛事）指定的赛事，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和《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中的认定赛事（不含培育赛事）。

由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教学技能类竞赛视同为 B 类竞赛。

(三) C 类竞赛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观察目录指定的赛事，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中认定的“培育赛事”，以及未列入 A 类、B 类但高等院校参与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竞赛项目。

(四) D 类竞赛是指以上参赛项目之外的，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同意参赛的其他各类竞赛。

第三条 竞赛按组织主办单位性质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区级视同校级）四个级别。各级竞赛的认定标准为：

(一) 国家级

1. 国家教育部主办的比赛项目。
2. 其他部委联合主办的比赛项目。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面向全国范围的技能竞赛项目决赛。

(二) 省级

1. 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比赛项目。
2. 其他省厅（局）联合主办的比赛项目。
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

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和《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中认定的赛项。

4. 面向全省范围的技能竞赛决赛项目，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竞赛省赛决赛、选拔赛等。

（三）市级

1. 苏州市教育局主办的比赛项目。

2. 其他市局联合主办的比赛项目。

3. 面向苏州市范围内的技能竞赛决赛项目，包括省赛市级决赛项目。

4.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和《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中认定的培育赛项。

（四）校级

1. 学校组织的竞赛项目。

2. 面向苏州市高新区范围内，或几校联合举办的比赛，视同为校级竞赛项目。

第四条 各类经验交流和作品展示展览不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章 职责与组织管理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规章制度。

2. 负责学校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 A 类竞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竞赛项目的信息发布、报名、参赛方案及训练计划的审核等。
4. 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经费的管理。
5. 负责技能竞赛奖励工作。
6. 负责技能竞赛工作档案整理、数据统计、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学院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2. 组织申报竞赛项目，负责选拔集训队员，组建竞赛团队，指派指导教师，制定并上报参赛方案及训练计划。
3. 负责技能竞赛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集训组织与实施、参赛保障等。
4. 负责竞赛的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做好竞赛总结、数据统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竞赛管理

（一）A 类竞赛项目信息由教务处负责发布，并组织各二级学院报名参赛。

（二）其余各类竞赛项目信息由各二级学院发布，由指导（参赛）教师通过学校竞赛管理平台申请参赛，经其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未经备案的参赛项目学校不予经费支持、绩分认定及奖励。

(三) 教务处协同二级学院对各类竞赛实施指导和监督。对于竞赛组织不力、竞技水平达不到竞赛要求的参赛团队或个人,学校可取消其参赛资格并终止经费支持。

第四章 学生课程成绩认定及教师工作量认定

第七条 学生备赛训练期间,课程成绩认定方式。

A类省级及以上学生技能竞赛(现场竞赛,非作品提交类竞赛),停课集训期间,学生课程成绩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 参赛选手及梯队选手在停课备赛期间所有停课课程按满勤计算,平时成绩不予扣除。

(二) 若比赛集训时间临近期末,参赛选手对期末考试课程可申请免考,期末考试成绩按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最高分计。梯队选手需参加所有课程期末考试,期末考试成绩评定办法如下:

1. 训练加分=训练天数*0.5分/天,8课时计为1天。
2. 每门加分不超过10分。
3. 期末考试成绩=实际期末考试成绩+训练加分,加分后每门课程成绩不超过100分。
4. 备赛训练前已完成期末考核的课程按当时实际成绩计。

(三) 经指导教师考核训练合格者,可按本条规定执行。

(四) 其他各类各级项目,不建议停课训练,如确实需要停课的,由相关学院内部协调,课程成绩不能按本条规定

认定。

第八条 教师参赛和指导竞赛的工作量，根据《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学建设工作量认定办法》折算绩分。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九条 奖励原则

（一）大赛按等级设奖的，学校按对应等级予以奖励；对于设特等奖的项目则特等奖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依次类推。

（二）大赛按名次设奖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计，只奖励前六名。

（三）同一比赛项目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按获奖最高级别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四）同一比赛项目指导教师按获奖最高级别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同一指导教师指导同一竞赛项目多个竞赛团队

（个人）的，只按指导的获奖最高级别团队（个人）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学生奖励

（一）学校对参加 A 类竞赛获奖的学生予以现金奖励，具体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1 参加A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人）

比赛形式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现场类	一等奖	15000	5000	1000
	二等奖	8000	2000	500
	三等奖	6000	1000	300
作品类	一等奖	8000	2000	500
	二等奖	4000	1000	400
	三等奖	3000	500	200

注：A类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参照上表标准执行，且每个获奖项目的奖励人数上限为4人。

（二）除现金奖励外，A类竞赛项目获奖学生在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推荐就业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教师奖励

（一）学校仅对教师参加或指导A类、B类技能竞赛获奖给予奖励，A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如表2。

表2 教师参加或指导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参与类型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教师参赛	一等奖	40000	20000	10000	5000	3000	1500
	二等奖	20000	10000	5000	2500	1500	800
	三等奖	12000	6000	3000	1500	1000	500
指导学生参赛	一等奖	60000	30000	16000	8000	3000	1500
	二等奖	30000	15000	6000	3000	1500	800
	三等奖	20000	10000	4000	2000	1000	500

注：（1）B类竞赛项目获奖降一级认定级别。（2）非现场类按0.8系数计算奖励，作品类按0.6系数计算奖励。（3）教师指导学生参加A类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参照上表和注（1）、（2）执行。

（二）学校对教师参加A类、B类教学竞赛获奖给予奖

励，竞赛项目奖励标准如表 3。

表 3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比赛类型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职业院校 教学能力 比赛	一等奖	100000	/	20000	/	6000	/	3000	/	
	二等奖	60000	/	10000	/	4000	/	2000	/	
	三等奖	40000	/	4000	/	3000	/	1000	/	
其他教学 竞赛	现场类	一等奖	16000	8000	6000	3000	3000	1500	2000	1000
		二等奖	12000	6000	4000	2000	2400	1200	1600	800
		三等奖	8000	4000	2000	1000	2000	1000	1200	600
	非现场类	一等奖	/	6000	/	3000	/	1500	/	1000
		二等奖	/	4000	/	2000	/	1200	/	800
		三等奖	/	2000	/	1000	/	1000	/	600

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项目按省级奖励标准的 60% 计算；国家二级学会、省级一级学会及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项目按省级奖励标准的 40% 计算。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年度预算。A 类竞赛项目费用从学校竞赛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余各类各级竞赛项目费用由二级学院自筹。

第十三条 竞赛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报名费、培训费、资料费、耗材费、保险费、专家指导费、差旅费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校内有关文件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A类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参赛学生免考申请表
2. A类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参训学生课程成绩加分申请表